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朴簡字第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

被告 李郁翼

被告 陳俊祐

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4,14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1,360元，其中新臺幣8,80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任一被告如以新臺幣634,1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A06於民國113年7月24日13時22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嘉義縣朴子市蘆菜埔109之28號前，因被告A05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及被告A06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蘭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1 (下稱C車)受有損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李
02 ○蘭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818,355元(含工資186,774
03 元、零件631,581元)，此項損害肇因於被告2人過失駕駛行
04 為所致，被告2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
05 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6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818,3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方面：

09 (一)被告A06辯稱：因為當時颱風天視線較為模糊，我駕駛A
10 車在外側車道看到被告A05倒車到道路上，來不及反應直
11 接撞上，使我的方向盤向左行駛才會擦撞到原告保戶之C
12 車，如果被告陳俊佑未倒車，我不會撞到被告A05B車，
13 也不會造成本件車禍事故，我駕駛之A車應負3成肇事責任，
14 被告A05B車應負7成肇事責任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
15 訴駁回。

16 (二)被告A05辯稱：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B車位在路面邊線
17 外，係自出入口緩慢倒車，尚未進入行車道，即遭被告A0
18 6酒駕撞擊，難認被告有違反一般駕駛人可期待注意義務之
19 過失。退步言之，縱認倒車應注意來車，被告亦係在可控制
20 低速狀態、在出入口範圍內進行，且未侵入車道，事故之突
21 發性與不可避免性，主要源自於被告A06酒駕操控失當，
22 直接偏離車道撞擊被告A05B車所導致，難認被告A05
23 遭撞應對原告負過失責任。本件原告損害之主要且直接原因
24 係被告A06「違法酒駕、超速、操控不當」失控所致，與
25 被告在邊線外之倒車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交通部公路
26 局嘉義區監理所鑑定意見表示未便鑑定，無法佐證原告主
27 張，原告應舉證被告A05有過失，若無法舉證，應駁回原
28 告之訴。若原告舉證被告有疏失，亦應依民法第217條規定
29 過失相抵，賠償較少金額，且不應逕認成立民法第185條連
30 帶責任。依路口監視器畫面可知，原告保戶C車未與被告A
31 06車輛保持適當車距，C車亦與有過失。原告主張已理賠

01 修理費用，是否包含與本事故無關之修復項目，是否有折舊
02 重製而非修復，是否屬合理必要之支出，均有待原告提出完
03 整之修理明細、估價依據、理賠計算與支付證明。綜上，原
04 告就被告A05過失之待證事實舉證不足，應予駁回。若原
05 告舉證被告有疏失，亦應計算被告與有過失金額等語，資為
06 抗辯。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
07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A06酒後駕駛A車，與被告A05駕駛B車擦
10 撞後再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蘭C車發生事故，原告已
11 依保險契約賠付C車修復費用予訴外人李○蘭之事實，業據
12 其提出行車執照、理賠報告單、毀壞車輛照片、發票、估價
13 單、交通事故警方資料、彩色車損照片及代位求償同意書為
14 證，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
15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9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因
20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
2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2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3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24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5 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
26 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
27 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
28 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
29 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
30 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過失行為人
31 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汽車行駛時，駕

01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2 安全措施。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
03 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
04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3項、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
05 文。

06 (三)原告主張被告2人均有過失，此為被告A05所否認，並辯
07 稱倒車時並未超過路邊白線，就事故發生並無過失云云，經
08 查：

09 1.肇事路段為直線路段，天候雨、道路有照明設備且開啟、路
10 面鋪設柏油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速限50，
11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足證，訴外人李○蘭於警詢時
12 陳稱：我當時駕駛C車沿朴子市168縣道直行在內側車道，我
13 旁邊外側車道與我同向行駛之另一部自小客車(A車)突然
14 從我車身右側撞擊過來，導致我再繼續往左側撞到安全島，
15 之後車子安全氣囊爆開，我看到撞擊我的自小客車慢慢往前
16 開到路旁。車速大概30公里，因為下雨沒有注意看，第一次
17 撞擊位置是右側車身。印象中只記得他在我右後方，當時下
18 大雨。被告A06於警詢時陳稱：當時我駕駛A車沿朴子市1
19 68線道(東往西向)執行在外側車道，為了閃避我前方行駛
20 之車輛，故才往左切到內側車道撞擊C車，後續才知道我是
21 先碰撞從保養廠倒車出來的B車，所以才續往左偏移導致後
22 面事故發生。我車損狀況目前是左、右前車頭都有毀損、左
23 側後照鏡毀損，當時時速約60公里等語。被告A05於警詢
24 時陳稱：我當時駕駛B車由店內(109之28號)北往南倒車出
25 來，我有先查看後方左右是否有來車，確認無來車後，我就
26 開始道車，印象中我的車輛尾端還沒超過我家的水泥地就遭
27 到對方銀灰色YARIS(指A車)從我右後方尾巴撞擊，導致我的
28 車輛噴飛成逆向停在路邊，而對方車輛再擦撞我的車輛
29 後，左偏移至內車道撞擊另外一部黑色賓士車。有發現他駛
30 來，但是我有煞停，但還是遭撞，約時速10公里，右後車尾
31 發生撞擊。我的後車尾全損等語。經本院當庭勘驗肇事路口

01 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為：片長22秒。畫面左上角顯示0000
02 -00-00 00 :22:34開始，畫面右下角顯示嘉168 線與161
03 線路口-全378K。(1)(檔案時間00:00:00-00 :00:0
04 6)下雨天，天色明亮，中間是分隔島，兩邊是內外側車道
05 和機車道之柏油路面。(2)(檔案時間00:00:06-00 :0
06 0:07)C車出現在內側車道，隨後外側車道A車往內側
07 (左)偏移至內側車道3分之1處時，A車左側車身與C車右側
08 車身發生擦撞。(檔案時間00:00:08-00:00:11)C車往
09 左撞到分隔島後停下，A車往前滑行接近前方路口停在機車
10 車道，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憑，綜合前開當事人所陳述及勘驗
11 筆錄內容，足認被告A06擦撞被告A05B車後，旋即向
12 左偏移侵入內側車道自右側撞擊原告保戶之C車。再依警方
13 所攝本件車禍事故現場照片，被告A06A車受損位置在左
14 右前車頭，被告A05B車翻轉成逆向方向，受損位置在右
15 後車尾毀損嚴重，其他部位並未受損，顯見撞擊力道強烈，
16 事故後遭推撞之B車右後車輪位置緊鄰路邊白線，依倒車時
17 由前輪轉向、後輪固定模式及後輪推移之迴轉半徑，足認被
18 告A05於前揭時間駕駛B車在109號之28店面前向外倒車
19 時，車身應已超過路面邊線至外側車道內，始為合理。被告
20 A05倒車時，車身進入外側車道內，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
21 勢後，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被告A
22 06酒後駕駛A車行駛在外側車道，因超速且未注意車前狀
23 況，致擦撞被告A05B車右後車尾，再偏移至內側車道撞
24 擊訴外人李○蘭C車，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認被告A0
25 6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操控不當為主要肇事因素，被告A
26 05於被告A06行駛外側車道自後方駛近時，自可注意及
27 之，仍負有防免事故之注意義務，就C車所受之損害，難謂
28 無因果關係並已盡相當之注意，應認被告2人對於本件事故
29 之發生皆應負過失責任。原告保戶即訴外人李○蘭所駕駛之
30 C車始終行駛於左側之內側車道內，對被告A06突然失控
31 自側面撞擊車身，自無從預見，難認有注意義務之違反而與

01 有過失。

- 02 2.被告A05所聲請傳喚之證人A01到庭具結證稱：我在對
03 面即我的住家外面站著抽菸，我沒有看到車禍發生。我抽完
04 菸之後就進去屋內，就聽到砰一聲出去看，看到A05剛要
05 倒車出來在機車道白線外。是證人A01並未親眼目睹事發
06 經過，無從為有利於被告A05之認定。被告A05又聲請
07 傳喚證人即父親A02到庭具結證稱：我全程都有看到。當
08 時在B車後方指揮A05B車，看到A06A車原本行駛在內
09 側車道，然後要超車，轉過來到外側車道，因喝酒且當天下
10 雨，就先撞到C車，再向右偏移撞到A05B車，後來再撞到
11 C車，總共撞到C車2次，第一次較輕，第二次較重，我兒子B
12 車在保養廠裡面，車尾向朴子方向，車頭向東石方向，還沒
13 有到道路上，還在工廠的土地上，我人站在A05B車後方
14 指揮，我人沒有超過路邊邊線等語，所述二次擦撞C車之碰
15 撞經過與訴外人李○蘭及被告A06與事發後所製作警詢內
16 容相互矛盾，且所繪製之指揮位置與被告A05當庭繪製之
17 指揮位置亦不相同，所述礙難採信。又訴外人李○蘭對被告
18 A06、被告A05上開過失駕車行為提出過失傷害告訴，
19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2人與訴外人李○蘭已達成調解，
20 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易字第386號刑事判決公訴不受
21 理，被告A06所涉公共危險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本院
22 刑事庭以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2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A
23 06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24 在案，有上開民事調解筆錄及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被告陳
25 俊佑辯稱係被告A06自行偏離車道，撞擊仍在保養廠土地
26 上即車道外倒車中之B車，伊本身並無任何過失責任，難認
27 可採。
- 28 3.本院衡酌被告A06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操控不當、被告A
29 05倒車時未注意後方車輛及行人之過失態樣，對於損害發
30 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由被告A06負擔80%過失責任、
31 被告陳俊佑負擔20%過失責任，應屬妥適。從而，被告2人

01 均有過失駕駛行為，業如前開認定，被告2人之過失行為與C
02 車受損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2
03 人對於原告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原告自得對於被
04 告2人全體為請求。從而，原告基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
0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應屬有理由。至被告2人
06 間內部分擔責任比例，無足解免其等就本件侵權行為應負之
07 連帶清償責任，附此敘明。

08 (三)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9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
10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2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
13 照）。查原告所賠付之C車修復費用為818,355元（含工資18
14 6,774元、零件631,581元），有估價單存卷可佐，依原告所
15 提出之估價單所載C車維修項目係保險桿、右前翼子板、左
16 前車門、車燈、擋風玻璃、氣囊、車輪等處，核與原告所提
17 出之C車損壞照片顯示氣囊、方向盤左前門、葉子板、左前
18 擋板、右後門、右後葉、前檔、前輪胎、右大燈等受損位置
19 相符，堪認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及費用，應屬必要之維修項
20 目及費用，又修復費用其中零件費用631,581元，既係以新
21 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依行政院所頒固
2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
23 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24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25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
26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7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8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9 月者，以1月計」，上開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日111年10月，迄
30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24日，已使用1年9月，則零件扣
31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47,370元【計算方式：1. 殘價

01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31,581÷(5+1)≐105,264 (小
02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
03 (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即(631,581-105,264)×1/5×
04 (1+9/12) ≐184,21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
05 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631,581-184,211
06 =447,370】 , 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186,774元, 原
07 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634,144元 (計算式: 447,370元
08 +186,774元=634,144元) 。

09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經其
10 催告而未為給付, 自受催告時起, 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1 起訴而送達訴狀,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或為其他相
12 類之行為者,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遲延之債務, 以支付金
13 錢為標的者,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
14 付利息之債務, 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
15 率為5,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6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代位行使對於被告2人之侵權行為
17 損害賠償之債權, 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 而民事起訴狀繕本
18 係於114年11月19日送達被告A06、A05住居所, 有本
19 院送達證書足憑, 依前揭規定, 被告應自翌日即114年11月2
20 0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 原告請求前開本院准許金額, 自1
21 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2 息, 亦屬有理由, 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
24 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34,144
25 元, 及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利
26 息, 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則無理由, 應
27 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9 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30 款之規定,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31 定, 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 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審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敘。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4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核定為11,360元（計算式：
05 第一審訴訟費用10,860元＋證人旅費500元＝11,360元），
06 依上開規定，應由兩造按勝敗比例負擔，且敗訴之被告應連
07 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8 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1 法 官 羅紫庭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4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李宗軒